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2號

02
03 原 告 上展製冰機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威彰

06 訴訟代理人 洪芯嫻

07 被 告 黃建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程序方面：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0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21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
22 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
23 款、第3款及第7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4 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裕鑫冷凍、黃先生應連帶給付原告
25 新臺幣（下同）26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
27 頁）；嗣於113年12月4日更正被告為黃俊錡，於113年11月2
28 6日具狀追加黃建錡為被告、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撤
29 回黃俊錡部分、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裕鑫冷凍部
30 分；嗣迭經變更，於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
31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0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82頁）。其歷次聲明變更、撤回被告、追加
03 被告等，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04 之聲明，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被告於111年12月底，以365,000元向原告購買製冰機1台
10 （型號：F 30），並指定安裝在桃園市觀音區訴外人琦軒有
11 限公司（下稱琦軒公司）工廠內，被告於安裝前已給付訂金
12 100,000元，原告已依約於112年1月17日完成安裝，並經被
13 告及琦軒公司驗收完成，惟被告遲未給付尾款365,000元，
14 屢經催討亦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00元，及自追加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暨售後
22 服務單、報價單、匯款回條、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17-25、53-6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26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9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
30 向原告購買前揭製冰機，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
31 之義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買賣價金265,000元本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265,00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8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09 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莊金屏